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上海中学 的 2025 年上海中学航空实践实验室升级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上海中学航空实验室升级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有智能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，提供本项目中的流线观测实验台、超音速流动实验台、伯努利方程实验台；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 198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 584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2025 年上海中学航空实验室升级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仿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提供本项目中的飞行控制系统设备；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0 万元，资产总额 510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（2025 年上海中学航空实验室升级设备采购项目），提供本项目中的无人机教具设备；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成都灵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 154.68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交通大学

日期：2025.06.20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